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2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为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6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6月25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6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5,议案6——议案9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现场登记时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40

2、投票简称:宝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7	《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泰泉	7.01
	陈泽绵	7.02
	陈栩	7.03
	周非	7.04
	陈匡国	7.05
	钟征宇	7.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大梁	7.07
	梁发贤	7.08
	邓远帆	7.09
	吴小珠	7.10
8	《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谢毅	8.01
	林萍	8.02
9	审议《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9.00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深圳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效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040	1元	4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040	2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A、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B、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6月25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孙茜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陈泰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陈泽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陈栩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周非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陈匡国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钟征宇			
	独立董事候选人7:邱大梁			
	独立董事候选人8:梁发贤			
	独立董事候选人9:邓远帆			
	独立董事候选人10:吴小珠			
议案八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1:谢毅			
	候选人2:林萍			
议案九	审议《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15年6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585	双星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2015 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 至2015年6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桂兰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591,172,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575,205,29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967,6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1,154,4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18,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1,154,4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18,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1,168,8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1,168,8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7,930,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3,586,108.20元。

表决情况:同意591,152,4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20,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54,600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0,4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591,168,8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1,168,8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571,395,338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9,777,554股,同意19,773,55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73,554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0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571,395,338股;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9,777,554股,同意19,773,55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73,554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0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571,395,338股;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9,777,554股,同意19,773,55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73,554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0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夏桂兰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571,395,338股、关联自然人夏桂兰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69,346股。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受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夏桂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9,708,208股,同意19,704,2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04,208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0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夏桂兰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571,395,338股,关联自然人夏桂兰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69,346股。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受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夏桂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9,708,208股,同意19,704,2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04,208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0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1,168,8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5-4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7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6 月 19 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7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070 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5月2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拟向智想1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00%,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深圳东志和成都博立叶股权的现金收购款。智想1号的认购对象为特发信息(包括其下属子公司)57名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向智想1号发行对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并结合上市公司目前股票市价,补充披露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智想1号认购对象为特发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理层、上市公司高管同出资入股是否构成股权支付,是否确认相关费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拟向智想1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000.00万元,截至目前智想1号尚未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智想1号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2)智想1号的备案程序是否能在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财务信息豁免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国防科工局对财务信息豁免的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成都博立叶定位于国防军工行业,主要产品以军用航空通讯设备为主,已在国防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参与多个国防重大型号项目的配套研制和生产任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成都博立叶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项证书的申请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逾期未取得的影响。2)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否需要取得涉密业务服务管理机构的认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深圳东志、成都博立叶同系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经营管理、上下游产业链合作等环节均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核心技术、管理模式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0月23日,戴荣阿意以470.4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成都博立叶股权2.40%转让给陈宇,以470.4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成都博立叶股权2.40%转让给张红霞。实际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0.00元。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前,陈宇、张红霞为成都博立叶的发展与管理提供了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并对成都博立叶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发展壮大生产经营规模、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进入资本市场等方面有重要贡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深圳东志综合毛利率为20.90%与20.24%,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深圳东志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申请资料显示,报告期内,成都博立叶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4.07%和47.44%。请你公司结合成都博立叶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深圳东志100.00%股权和成都博立叶估值100.00%股权的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显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保护了特发信息现有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东志和成都博立叶股权作为未上市流通股份,评估作价中是否考虑相对于同行上市公司股权存在的流动性折价,如果考虑目前A股市场折价水平,其评估作价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深圳东志尚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有关专利的申请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对本次交易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深圳东志2014年9月作为原告,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2,872,593元损失起诉高斯宝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深圳东志作为原告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成都博立叶持有的三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尚未获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陈宇持股的北京东海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陈宇、胡毅、刘冰和曙辉实业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